宁县中村镇人民政府

关于50万元以下服务类拖欠企业账款（6.30台账）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统一安排，我镇对50万元以下服务类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。通过查阅台账、核对支付凭证、核实清偿记录、企业回访确认等方式，对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、绩效完成及综合效益进行客观评价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中村镇人民政府是基层行政机关，主要承担辖区经济发展、项目建设、财政管理、营商环境优化、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等职能。清理拖欠服务类企业账款是我镇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、优化营商环境、维护政府公信力的重要工作，对稳定市场主体、激发经营活力具有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 50万元以下服务类拖欠企业账款（6.30台账）

主管单位： 宁县财政局、工信局

实施单位：宁县中村镇人民政府

项目内容：全面清偿50万元以下服务类拖欠企业账款，规范资金支付，保障企业正常运营。

资金构成及来源：全年资金额度152.17万元，指标文号：宁财预〔2025〕346号，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我镇成立清欠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财政所、项目办、党政办协同落实。建立台账管理、清单推进、限时清偿、闭环销号工作机制，对服务类拖欠账款逐笔核实、分类梳理、规范流程。严格执行合同审核、结算确认、资金拨付、企业签收等制度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纠偏整改，确保清偿工作依法合规、精准高效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5年度本项目预算总额152.17万元，全部为财政资金，无结转及其他资金。全年实际支付152.1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、封闭运行，严格执行支付审批、痕迹留存、对账核查等管理要求，资金直达企业账户，未发生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报冒领等违规问题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本次自评围绕预算执行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五大维

度设置评价指标，通过查阅会计资料、现场核验、数据比对、企业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综合评价。经核算，项目自评总分96.67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预算执行： 预算152.17万元，执行152.17万元，执行率100%，得分10分。

2.成本指标：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完成率100%，得分20分。

3.产出指标： 清偿服务类拖欠账款21笔，完成率100%，得分13.33分；清欠账款准确率100%，得分13.33分；支付及时有效，得分12.01分；产出指标合计得分38.67分。

4.效益指标： 有效保障企业资金利益，维护政府公信力，两项指标合计得分18分。

5.满意度指标：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%，完成率100%，得分10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清欠工作前期统筹谋划不够精细

部分服务类项目合同管理、结算资料归档不及时，前期对账款发生时间、服务内容、结算依据等信息梳理不够全面，导致清欠启动阶段存在核对耗时、流程偏长等问题。绩效目标设置以完成清偿数量、金额为主，对流程优化、效率提升、风险防控等指标关注不足，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部门协同与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完善

清欠工作涉及项目实施、合同管理、结算审核、财政支付等多个环节，站所间信息互通、数据共享不够及时顺畅，存在资料传递滞后、审核衔接不紧密等情况。对小额分散、笔数较多的服务类账款，未能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，人工核对工作量大，影响整体工作效率。

（三）长效防欠机制建设仍需加强

项目实施侧重于存量欠款清偿，对源头防范新增拖欠的制度建设不够系统。在项目立项、预算安排、合同签订、履约支付、竣工结算等环节，全流程管控不够严格，未能完全形成“先有预算、后买服务、及时支付”的刚性约束，存在新增拖欠风险隐患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充分

绩效自评主要用于完成考核任务，对评价中发现的管理短板、流程堵点，未全面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具体举措。绩效结果与项目管理、预算安排、合同履约监管等结合不够紧密，以绩效促提升、以绩效强管理的作用发挥不充分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强化前期统筹，提升清欠精细化水平

全面梳理服务类项目台账，完善合同、验收、结算、支付等全链条资料归档，建立“一笔一档、一账一码”标准化管理模式。科学设置绩效指标，增加清偿效率、流程合规率、企业办理时长等精细化指标，提升目标导向性与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健全协同机制，提高工作运行效率

建立跨站所协同工作机制，明确各环节职责与时限，实现信息共享、同步推进、并联审核。推进清欠工作数字化管理，利用台账系统实现录入、核对、拨付、销号全流程线上办理，减少人工差错，提升小额分散账款清偿效率。

（三）完善长效机制，从源头防范新增拖欠

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与政府采购制度，坚持“资金落实在先、实施服务在后”，从源头杜绝新增拖欠。规范服务类项目合同条款，明确支付时限、违约责任，强化履约跟踪与结算督促，构建“存量清零、增量随清”的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强化结果运用，推动绩效与管理深度融合

建立绩效自评问题整改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安排、预算编制、合同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完善绩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将清欠质效、防欠成效纳入年度考核，以绩效管理倒逼工作提升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宁县中村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10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50万元以下服务类拖欠企业账款（6.30台账）						
主管部门	宁县财政局、工信局			实施单位	宁县中村镇人民政府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
项目资金（元）	度资金总额	0	1521700	1521700	10	100	10
	中：财政拨		1521700	1521700	-	100	10
	上年结转资金		0	0	-	0	0
	其他资金		0	0	-	0	0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清偿拖欠企业账款，保障企业利益，维护政府公信力			清偿拖欠企业账款，保障企业利益，维护政府公信力	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数	=152.17万元	152.17	20	万元	100.00%	2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清偿拖企业账款数量	=21笔	21	13.33	笔	100.00%	13.33	
		质量指标	清欠账款准确率	=100%	100	13.33	%	100.00%	13.33	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性	及时	100%-80%(含)	13.34		100%	12.01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企业利益	保障	100%-80%(含)	10		100%	9	
			维护政府公信力	保障	100%-80%(含)	10		100%	9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90%	90	10	%	100.00%	10	
总分						100			96.67	